

# 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四格漫畫創意徵選活動辦法

## 一、活動目的

消防機關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業務，但民眾往往不知道何謂「緊急」，身體出現哪些症狀可以撥打119叫救護車協助，造成歷年來救護案件逐年成長因素之一，為推廣民眾自我初判是否為緊急傷病患及自我學習 CPR+AED 簡單急救術，讓緊急救護資源真正用在刀口上，特辦理緊急救護四格漫畫創意徵選活動，邀請漫畫創作者發揮創意，繪製具吸引人及淺顯易懂之詼諧漫畫作品來推廣宣傳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。

## 三、辦理機關

(一)主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。

(二)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各港務消防隊(以下簡稱各消防局【隊】)。

## 四、參加資格

(一)活動組別：

1. 團體組：各消防局(隊)。

2. 個人組：歡迎公私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師生、一般民眾、消防同仁(含替代役、義消與鳳凰志工)、醫護人員……等，凡對於創作四格漫畫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報名「團體組」之各消防局(隊)應選定參賽代表人，其為相關獎項之受領人及本競賽活動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。

## 五、活動時程

(一)報名收件：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(二)網路票選：108年6月1日至30日止。

(三)得獎公告：預定108年8月。

(四)頒獎日期：預定108年9月。

## 六、徵選主題說明

(一)以「全民學習 CPR+AED」或「認識需要撥打119叫救護車的症狀」為主題，鼓勵民眾自我學習 CPR+AED 簡單急救術及宣導民眾身體感覺何種不適才需要撥打119叫救護車幫忙之正確使用觀念，創作出生動活潑的四格漫畫作品，並自訂作品名稱。

(二)參選作品內容請勿用以推介或銷售特定品牌之救護醫療器材設備，主題並應以提倡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資源之認知及重視，避免偏離活動主題。

(三)相關資訊，請參考本署官網查詢「消防救護車使用指南」(網址：

<https://goo.gl/nVveDW>)、本署 Youtube 頻道「消防救護車微電影徵選競賽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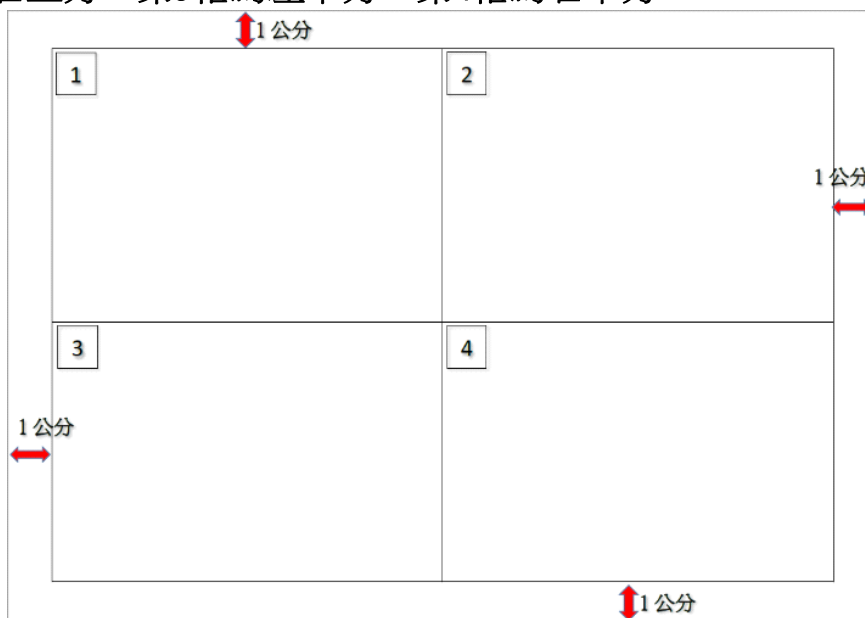
品」(網址: <https://goo.gl/TvRCyj>)，或各消防局(隊)官網查詢。

## 七、報名程序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(二)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1.報名表。(如附件1)
- 2.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。(如附件2)
- 3.參賽作品設計理念(300字以內)。(如附件3)
- 4.參賽作品規格：(如下圖)
  - (1)稿件尺寸：A4尺寸(21x29.7公分)，橫式版面創作。
  - (2)作品需繳交像素300dpi以上之JPG格式電子檔，檔案不得大於10MB，不限使用圖紙(手繪)或電腦繪製。
  - (3)A4尺寸各邊留白1公分，田字型排列順序為第1格為左上方，第2格為右上方，第3格為左下方，第4格為右下方。



5.作品繳交：

- (1)參賽者應詳細填寫報名表，檢附相關資料，並將參賽作品儲存於CD光碟片，一併於截止日期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。
- (2)四格漫畫作品儲存格式、郵寄CD光碟片請確認正確及予以必要之保護。
- (3)繳交資料不齊全或超過報名截止日期者，將視為資格不符不予評分。不論參賽作品是否入選，參賽相關資料不予退回，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。

(三)寄件方式及地址：掛號郵寄至(23143)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7樓  
【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四格漫畫創意徵選活動】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組收。

## 八、評分方式與標準

(一)評分方式：分「網路票選」及「評審評分」2階段。

- 1.團體組取第1階段網路票選人氣最高之前二分之一作品，進入第2階段評審評分。
  - 2.個人組取第1階段網路票選人氣最高之前30名作品(倘全部參賽作品數量未達30名時，取人氣最高之前五分之四作品)，進入第2階段評審評分。
- (二)：本署建置網路票選平台，於108年6月1日至30日期間將全部參賽作品置於平台供民眾票選。
- (三)評審評分標準：本署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依下列標準評分：
- 1.主題契合（40%）：消防單位負責緊急救護工作認知、實際作業及主題重要性等。
  - 2.創意發揮（30%）：特殊、新穎之見解或表現手法等。
  - 3.技巧表現（30%）：架構布局、呈現方式及吸睛程度等。
  - 4.若是總分相同，則以主題契合為區別名次之依據；若主題契合又同分，則以創意發揮為區別名次之依據。

## 九、獎勵辦法

- (一)團體組及個人組獎勵內容如下：

組別	名次	獎勵內容
團體組	第1名	頒贈獎座(狀)1幀、消防機關首長、救護業務主管及參與設計人員各予以小功二次行政獎勵。
	第2名	頒贈獎座(狀)1幀、消防機關首長、救護業務主管及參與設計人員各予以小功一次行政獎勵。
	第3名	頒贈獎座(狀)1幀、消防機關首長、救護業務主管及參與設計人員各予以嘉獎二次行政獎勵。
	佳作(3名)	各頒贈獎座(狀)1幀、消防機關首長、救護業務主管及參與設計人員各予以嘉獎一次行政獎勵。
個人組	第1名	頒贈獎座(狀)1幀、頒發獎金新臺幣1萬5,000元整及精美紀念品1份。
	第2名	頒贈獎座(狀)1幀、頒發獎金新臺幣1萬2,000元整及精美紀念品1份。
	第3名	頒贈獎座(狀)1幀、頒發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及精美紀念品1份。
	佳作(3名)	各頒贈獎座(狀)1幀、頒發獎金新臺幣8,000元整及精美紀念品1份。

- (二)另為鼓勵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員(含替代役)踴躍參賽，凡個人組參賽作品進入第2階段評審評分者，皆另予以記功(替代役男放榮譽假24小時)之行政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
## 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作品應為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，無簽屬版權代理之作品，且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、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，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或肖像，或涉及機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授權同意。若作品抵觸任何著作權之相關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，若獲獎並追繳回獎金、獎狀或紀念品。
- (二)全部參賽作品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或修改後，匯集成冊、製成光碟或放置公開網路與媒體通路平台，作為推廣教育及宣導使用。
- (三)參賽者繳交之各類文件倘有造假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、紀念品與相關權益。
- (四)以上注意事項均已詳細閱讀並表示同意，始向主辦單位投稿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各項徵選活動辦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。

## 十一、結果公布及領獎

- (一)結果公布：競賽結果預定於108年8月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fa.gov.tw>)，並以電話個別通知得獎者參加頒獎典禮(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)。
- (二)領獎方式：得獎者將受邀參加頒獎典禮(預定於108年9月救護週期間)，本活動因有頒發獎金，倘本人不克出席領獎亦請另指派代表人出席。

## 十二、其他事項

- (一)教育部：請協助轉發各大專校院相關科系，協助推動與廣為宣傳。
- (二)衛生福利部：請協助轉發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衛生機關、緊急醫療救護公(協)會團體等，鼓勵踴躍報名參加競賽。
- (三)主辦單位聯絡方式：
  - 1.網站：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fa.gov.tw>)。
  - 2.連絡人：本署緊急救護組 專員吳禮安02-8195-9410。
  - 3.電子郵件：[lian119@nfa.gov.tw](mailto:lian119@nfa.gov.tw)。
  - 4.本徵選活動辦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更動之權利，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，將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fa.gov.tw>)。

## 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四格漫畫創意徵選活動報名表

- 一、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  
 二、詳情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fa.gov.tw>)網頁查詢

<b>參賽者(參賽機關代表人)</b>		
<b>組別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組	
<b>作品名稱</b>		
<b>聯絡電話</b>	行動電話： 市話：	
<b>通訊地址</b>		
<b>E-MAIL</b>		
參賽者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 (報名團體組免貼)		參賽者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 (報名團體組免貼)

備註：以上個人資料，除作為本次四格漫畫創意徵選活動使用，本人(或消防局【隊】)同意內政部消防署於相關評選、聯繫及郵寄獎品時使用，本署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宣傳、重製等權利，絕無異議。

參賽者(參賽機關代表人)\_\_\_\_\_ (簽名)

##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(或消防局【隊】) \_\_\_\_\_ 同意將擁有著作財產權之「 \_\_\_\_\_ 」(如附件，以下簡稱本著作)授權內政部消防署及消防局(隊)使用，保證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授權內容如下：

- 授權使用方式：本著作之改作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散布等著作財產權。
- 授權使用範圍：內政部消防署及消防局(隊)得於平面刊物(含書籍或教材)、數位影音產品(不限光碟形式)、所屬網站及資料庫、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，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，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。
- 授權使用地域：無限制。
- 授權使用期間：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。
- 授權費用：無償。
- 本人(或消防局【隊】)同意免費授權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，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(利)用本著作，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。

本人(或消防局【隊】)擔保本著作有權授予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使用，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(書面)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本人(或消防局【隊】)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並於他人指控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違法侵權時，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。

此致 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

立同意書人(或團體組參賽代表人)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E-MAIL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附件3

參賽作品設計理念

作品名稱	
設計理念	<u>(請務必摘要重點，文字限300字以內)</u>